2025-2026年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项目编号：DFJWSZ-20250109YM）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采购单位：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_Toc11871509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_Toc118715098)

[第三章 项目招标范围及服务要求 ...........23](#_Toc11871509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0](#_Toc11871510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8](#_Toc11871510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_Toc118715102)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5-2026年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2月](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2月)1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DFJWSZ-20250109YM

2.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3.预算金额：1300000元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一 | 机电类产品 | 1 | 项 | 410000 | 详见招标文件 | 按统一折扣率报价 |
| 二 | 成品油及汽车用产品 | 1 | 项 | 240000 | 详见招标文件 |
| 三 | 安全、建材、日用消费品类 | 1 | 项 | 650000 | 详见招标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和查询为准。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检验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5.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获取时间：/至2025年2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2月11日9: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开标时间：2025年2月11日09点00分整。

4.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使用保险/保函替代保证金及进行预付款增信，支持供应商基于中标项目进行应收账款融资。中标供应商若想了解或使用相关服务，可拨打政采云金融热线进行咨询400-903-9583，或登陆政采云平台查看相应政策文件及各相关服务方案∶

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service/#/home

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为2025年2月11日09点00分止**。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该按财政部第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浙财采监〔2007〕2号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提出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5.书面质疑受理地点：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嵊州市领带园区三路9号1幢3楼东方经纬），袁女士收，0575-83001675。

6.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暂行办法》，供应商须申请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请供应商及时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 进行登记注册。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嵊州市经济开发区经环西路8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钱科长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 833659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嵊州市领带园区三路（万隆综合大楼）9号1幢3楼东方经纬

项目联系人（询问）：袁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300167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嵊州市采购监管

联 系 人 ：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5-83032507

地址：嵊州市国资大楼10楼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编 例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嵊州市经济开发区经环西路88号  联系人：钱科长  联系电话：0575- 83365906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嵊州市领带园区三路9号（万隆综合大楼）1幢3楼东方经纬  联系人：袁女士  联系电话：0575-83001675 |
| 3 | 质疑与澄清 | 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该按财政部第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浙财采监〔2007〕2号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提出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
| 4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5 | 投标文件组成 | 由“资格证明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6 | 投标文件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7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  2. 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  3.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8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9 | 投标文件份数 |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1. 如中标，中标供应商需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至少一份。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原版技术资料。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嵊州市领带园区三路9号1幢3楼东方经纬，袁女士收，0575-83001675） |
| 10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 （1）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11 | 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 （1）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2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后90天。 |
| 14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
| 15 | 付款方式 | 每半年按实支付，提供检验检测报告及相关资料后以中标价与实际检测批次数进行结算。 |
| 16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按“采购公告”规定。 |
| 17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有最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以更新后的为准）：  （1）标的：2025-2026年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说明：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情形的，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
| 18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 |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 |
| 19 | **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项目评审组织人员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供应商**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项目评审组织人员现场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20 | 特别说明 | 如发现采购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质疑时间前同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采购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
| 21 | 有关费用 | 中标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其他费用另计，请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①《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2011〕534号的规定执行；  ②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  公司名称：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嵊州剡南支行  帐号：351985347060 |
| 22 | 解释 | 凡涉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注：排名第一的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预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重新招标。 | | |

## 二、总则

2.1、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2.2、定义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招标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供应商：是指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供应商相同；

货物和服务：是指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嵊州市财政局采购监管处；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

2.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3.1 支持绿色发展

2.3.1.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2.3.2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2.3.2.1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3.2.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2.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不给予价格的扣除。**

2.3.2.5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5）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3.2.6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3.2.7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2.8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4、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2）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供应商须在购买采购文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相关书面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但同一专业的投标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以资质最低的一方为依据；

4）联合体各方之间须签订投标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在投标联合协议中指定本项目主办人，并将投标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组成的一部分；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须由主办人完成，并在投标联合协议中进行说明；

5）联合体各方签订投标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6）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9、踏勘现场

2.9.1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2.9.2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10、答疑会

2.10.1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10.2投标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2.10.3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3.4款规定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2.11、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及分包。

2.12、偏离

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2.13、其他

2.13.1★**投标供应商对所投标项内的产品或服务必须按采购数量全部进行报价。**

**2.13.2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13.3投标截止后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13.4采购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2.13.5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2.13.6乙方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不可预知的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甲方积极配合。

## 三、采购文件

3.1、采购文件组成

3.1.1第一章 采购公告

3.1.2第二章 投标须知

3.1.3第三章 项目招标范围及服务要求

3.1.4第四章 评标办法

3.1.5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1.6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7补充文件（如有）

3.2、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组织机构所有。

3.3、采购文件的澄清

3.3.1投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发电子邮件至576813833@qq.com（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3.3.2 投标供应商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3.3.3 所有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答疑内容与补充内容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告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3.4、采购文件的修改

3.4.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4.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更正（澄清）公告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浙江政府采购网、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该项目的公告信息。

3.4.3 在更正（澄清）公告发布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认为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充分的，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的24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同投标供应商有充足时间编制投标文件。

3.4.4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澄清）公告为准。

3.4.5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发布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投标文件

4.1、投标文件

4.1.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响应。

4.1.2投标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4.2、投标文件组成

4.2.1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1）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格式自拟）；

3）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和查询为准；

4）2023年度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检验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4.2.2资信技术部分

1）评分索引表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技术响应表；如果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指标证明材料的（如官网查询截图、检测报告等），投标人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该项技术指标视为负偏离；

5)商务响应表；

6)项目组织实施方案;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7)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8)项目组人员名单；

9)售后服务方案（如有）。售后服务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维护、售后服务机构设置等。服务承诺未明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视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

10）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

11）投标人认为与评分有关的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4.2.3报价部分**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投标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2.4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各类资信证明文件必须是真实可靠且在有效期内的，否则有可能导致被认定为无效、取消投标资格等后果。未按技术资信文件需要提供的资料和顺序标注页码并编制目录的投标文件，其不利于评审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3、投标文件的编制

4.3.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4.3.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4.2款中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资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4.3.3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3.4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明确，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4.3.5投标文件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4.3.6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4.2、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4、投标报价

4.4.1 ★**本次投标报价为统一折扣率**。**（预算价：标段一：41万元；标段二：24万元；标段三：65万元）**

4.4.2费用须包含产品价、运杂费、保险费、利润、关税（若有）、税金等。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将产品供货、包装、安装、调试、检验、检测、通过验收直至交付使用单位，达到使用要求及质量标准、质保期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均包含在总价之中。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顺序编制。

4.4.3 投标报价应按不同费用类别分开填写，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4.4.4 ★**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4.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6、投标文件有效期

4.6.1 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有效。

4.6.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或信件等。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放弃投标。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4.6.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4.7、投标文件的式样

4.7.1 投标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4.7.2 投标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4.7.3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4.7.4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投标供应商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 五、投标

5.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5.1.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5.1.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1）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邮寄公司采用EMS或顺丰，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采用邮寄的方式的请提前一天通知代理机构；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5.2、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5.2.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5.2.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5.2.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5.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5.4、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 六、开标、评标

6.1．开标

6.1.1 采购人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后者为准。

6.1.2开评标期间，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投标供应商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6.1.3 开标程序

6.1.3.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供应商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6.1.3.2开标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程序第二阶段会议。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报价文件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6.1.4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6.2评标

6.2.1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2.2评标纪律

本次评标工作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定标前将保密。

6.2.3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

6.2.4 评标程序

6.2.4.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供应商资格条件对投标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投标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审查内容见投标须知6.3.1条“无效投标的认定”。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2.4.2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有效电子数据电文）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6.2.4.3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4.4比较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4.5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供应商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6.2.4.6编写评标报告。

6.3无效投标的认定

评审时，对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和其他评审要求等，评标委员会将逐项进行审查、比较，对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条款的，应当询问投标供应商，并允许投标供应商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6.3.1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未按时上传或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备份投标文件的；

3）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4）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的要求；

5）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合同期或服务期少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

7）投标文件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的；

8）投标报价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9）投标货物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10）投标供应商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响应文件，或在一份报价响应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11）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未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3）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14）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5）国家和省另有规定属无效投标文件的。

6.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4废标

6.4.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4.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6.4.3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 七、定标

7.1依法确认采购结果

7.1.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7.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中标供应商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必须在投标截止前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

## 八、合同授予及签订

8.1合同授予

8.1.1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7.1.1款所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8.1.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签订合同

8.2.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人提供一份关于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人员的通讯录作为合同附件。

8.2.2 中标供应商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据国家和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要求中标供应商予以赔偿，同时采购人可根据8.1.2的原则另行选择中标供应商；

8.2.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询标回复和承诺及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8.3履约保证金

8.3.1中标供应商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履约保证金。

8.3.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8.3.3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凭保证金收据无息退还。

8.3.4如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投标供应商将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项目预算金额的2%，如实际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投标供应商需赔偿超过前述金额部分的实际损失。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签订合同或转让中标的；

（3）其他投标供应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8.4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8.5诚实信用

8.5.1投标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8.5.2如果采购人有证据表明投标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失信记录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或中标无效。

8.5.3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报嵊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九、投诉与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下同）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9.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2供应商质疑

9.2.1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2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潜在投标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9.2.3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3.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供应商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9.4采购结束

9.4.1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生效后即为采购结束。

9.4.2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 第三章 项目招标范围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政府采购相关管理办法》（嵊市监办〔2022〕8号）的要求的工作要求，为依法履行产品（商品））质量监管职责，进一步加强产品（商品）质量监管，切实维护市场秩序，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产品（商品）质量检测机构，有利于进一步体现嵊州市产品（商品）质量检测机构确定的公正、公开和公平；有利于进一步提高我市产品（商品）质量检测工作的规范和水平；有利于进一步发挥产品（商品）质量检测在产品（商品）质量监管中的重要作用。

二、招标内容及要求

1、本次检测分为3个标项

各投标供应商可自选标项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参加多个标项。每个供应商只能中一个标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标项 | 产品类别 | 代表性产品 | 金额 |
| 标项一 | 机电类产品 | 代表产品：安全帽、电热水壶、电热暖手器、电源适配器、吹风机、风扇、房间空气调节器、家用电动洗衣机、家用燃气灶、调压器、软管、家用燃气热水器、消毒柜、水嘴、地漏、卫生洁具及暖气管道、led读写台灯、电蚊拍、电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充电器、开关插座、化肥、农用塑料制品、电线电缆、压力锅、儿童安全座椅、电子门锁、手机充电器等 | 41万（含买样费、复查费、复检费） |
| 标项二 | 成品油及汽车用产品 | 汽油、柴油、车用尿素水溶液、车用润滑油等 | 24万（含买样费、复查费、复检费） |
| 标项三 | 安全、建材、日用消费品类 | 烟花爆竹、消防用品、儿童学生用品、妇女和老年用品、文具、玩具、建材（钢筋、水泥、水性涂料、陶瓷砖、管件管材、湿法硬质纤维板、木地板等）、不锈钢餐具、不锈钢保温容器、口罩、服装、眼镜、床上用品、食品接触用纸容器、化肥、农用地膜、塑料制品、电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充电器、开关插座、油墨、活性染料、电冰箱用分子筛过滤器、针织机械（倍捻机）等 | 65万（含买样费、复查费、复检费） |

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名称 | 检测产品（商品）类别 | 检测最高限价（元/批） | 检测标准 | 检测项目 |
| 标  项  一 | 安全帽 | 2800 | GB 2811-2019 | 佩戴高度、冲击吸收性能（低温）、耐穿刺性能（低温）、垂直间距 |
| 电热水壶 | 3000 |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
| 电热暖手器 | 3000 | GB 4706.1-2005 GB 4706.99-2009 |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
| 电源适配器 | 3300 | GB 4943.1-2011 | 电源接口、电击和能量危险的防护、电气绝缘、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绝缘穿透距离、导体的端接、直插式设备、发热要求、抗电强度、防火、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
| 吹风机 | 3000 | GB 4706.1-2005 GB 4706.15-2008 |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7700 | GB 4706.1-2005 GB 4706.32-2012 |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
| 家用电动洗衣机 | 4100 | GB 4706.1-2005 GB 4706.24-2008 GB 4706.26-2008 |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
| 家用燃气软管 | 3300 | CJ/T 197-2010 GB/T 26002-2010 CJ/T 490-2016 GB/T 41317-2022 GB 29993-2013 CJ/T 491-2016 HG 2486-1993 | CJ/T 197-2010：软管接头螺纹要求、软管耐压性、软管气密性、软管抗拉性、软管弯曲性、软管耐应力腐蚀、接头耐安装性、接头耐腐蚀性、标志 GB/T 26002-2010：软管波纹管和管件连接、软管拉伸强度、软管耐冲击性、软管弯曲性、软管气密性、软管耐压性、软管耐应力腐蚀性、管件拉伸强度、管件气密性、管件耐压性、标志 CJ/T 490-2016：软管螺母要求、软管管体尺寸、软管长度极限偏差、软管耐压性、软管气密性、软管抗拉性、包覆层耐液体性、接头耐安装性、接头耐腐蚀性、标志 GB/T 41317-2022：软管气密性、软管流量、软管弯曲性、软管耐冲击性、软管耐应力腐蚀、软管接头耐安装性、软管接头耐腐蚀性、标志 CJ/T 491-2016：尺寸与公差、气密性、耐压性、阻燃烧性、弯曲性能、低温性能、耐热性、耐拉伸性、拨出力、标志、使用说明书、包装 GB 29993-2013：耐燃试验、气密性、弯曲试验、耐热试验、柔软试验、耐压试验、拉断试验、低温弯曲试验、标志 HG 2486-1993：外观、耐压性能、弯曲性能、低温弯曲性能、耐液体性能、难燃试验、标志 |
| LED读写台灯 | 3500 | GB 7000.1-2015  GB 7000.204-2008  GB/T 9473-2017  GB/T 17743-2017  GB/T 17743-2021  GB 17625.1-2012 | 标记、结构、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接地规定、接线端子、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防触电保护、耐久性试验和热试验、防尘、防固体异物和防水、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耐热、耐火和耐起痕、骚扰电压、辐射骚扰、谐波电流 、光电特性、噪声 |
| 电蚊拍 | 3000 | GB 4706.1-2005 GB 4706.76-2008 | 标志和说明、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耐热和耐燃 |
| 电动自行车 | 3300 | GB 17761-2018 | 铭牌；整车编码；电动机编码；号牌安装位置；产品合格证；车速限值；制动性能（干态）；整车质量；尺寸限值；脚蹬间隙；突出物；防碰擦；车速提示音；反射器；鸣号装置；导线布线安装；制动断电功能；过流保护功能；防失控功能；蓄电池的最大输出电压；蓄电池防篡改；使用说明书；短路保护；照明 |
| 电动自行车充电器 | 2800 | QB/T 2947.1-2008 QB/T 2947.2-2008 QB/T 2947.3-2008 GB/T 36944-2018 | 说明书；布线；安全标志；输入、输出线及插头；发热；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输入功率和电流、空载直流输出电压。明示标准 GB/T 36944-2018：输入电流、泄漏电流、电气强度、防触电保护、非正常工作 |
| 移动电源 | 5350 | GB  31241-2022  GB 4943.1-2022  GB/T 35590-2017 | 热灼伤（接触温度限值）、标识、常温下的有效输出容量、转换效率、短路保护、自由跌落、过充电 |
| 不锈钢真空保温容器 | 2850 | GB/T 40355-2021、GB 4806.9-2023 | 容积偏差、保温效能、密封性、密封用盖（塞）的旋合强度、主体部分（感官要求）、主体部分（杂质元素迁移量（砷、镉、铅、锑））、主体部分（合金元素迁移量（锰、镍、铬）） |
| 压力锅 | 5500 | GB 15066-2004、GB 13623-2003、GB 4806.9-2023 | 合盖安全性、工作压力、密封性、安全压力、耐热压、开盖安全性、防堵安全性、耐内压力、泄压压力、破坏压力、主体部分（感官要求）、主体部分（杂质元素迁移量（砷、镉、铅、锑））、主体部分（合金元素迁移量（铝、铜、锰、镍、铬、锌）） |
| 食品接触用纸容器 | 1800 | GB/T 28120-2011  GB/T 10440-2008  GB/T 27590-2022  GB/T 27591-2011  GB/T 27589-2011  QB/T 2898 -2007  GB/T 36787-2018  GB 4806.8-2022  GB 4806.7-2023 | 面粉纸袋：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 圆柱形复合罐：端盖脱离力、轴向压溃力、快速泄漏试验、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 纸杯：感官指标、渗漏性能、杯身挺度、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 纸餐盒：盖体对折试验、耐温试验、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 餐用纸制品：渗漏性能、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  纸浆模塑餐具：耐温性能、杯身挺度、抗压性能、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 特定食品用纸容器：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 |
| 消防水带 | 2550 | GB 6246-2011 | 标志、内径、长度、单位长度质量、试验压力下状况、爆破压力、附着强度、耐磨性能 |
| 塑料购物袋 | 1700 | GB/T 21661-2020 GB 4806.7-2023 | 标识、最小厚度、公称厚度、本体外附件、厚度极限偏差、厚度平均偏差、宽度偏差、长度偏差、感官、提吊试验、跌落试验、漏水性、封合强度、落镖冲击、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 |
| 不可降解塑料袋 | 12000 | GB/T 21661-2020 GB 4806.7-2016 | 塑料购物袋:标识、最小厚度、公称厚度、本体外附件、厚度极限偏差、厚度平均偏差、宽度偏差、长度偏差、感官、提吊试验、跌落试验、漏水性、封合强度、落镖冲击、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 |
| 农用地膜 | 1800 | GB 13735-2017 | 地膜：厚度、厚度偏差、宽度极限偏差、外观、拉伸负荷（纵、橫向）、断裂标称应变（纵、橫向）、直角撕裂负荷（纵、橫向） |
| 热轧带肋钢筋 | 2150 | GB/T1499.2-2018 | 尺寸外形（横肋高、间距、横肋末端间隙）、表面质量、重量偏差、钢筋表面标志、力学性能、弯曲性能、反向弯曲性能、金相组织、化学成分（C、Si、Mn、P、S、Ceq）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名称 | 检测产品（商品）类别 | 检测最高限价（元/批） | 检测标准 | 检测项目 |
| 标  项  二 | 车用汽油 | 2900 | 车用汽油 GB  17930-2016 | 抗爆性：研究法辛烷值（RON）、硫含量、芳烃含量、烯烃含量、氧含量、苯含量  、甲醇含量、水溶性酸或碱、蒸气压、密度、馏程 |
| 车用柴油 | 2700 | 车用柴油 GB 19147-2016 | 硫含量、酸度、灰分、多环芳烃含量  、十六烷指数、运动黏度(20℃)、闪点(闭口)、凝点、冷滤点、密度、馏程 |
| 车用尿素水溶液 | 2800 | 车用尿素 GB  29518-2013  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尿素水溶液 | 尿素含量、折光率、密度、缩二脲、醛类、碱度、磷酸盐、不溶物、钙含量、铁含量、铜含量、锌含量、铬含量、镍含量、铝含量、镁含量、钠含量、钾含量 |
| 车用润滑油（汽油机油、柴油机油） | 3200 | 汽油机油GB 11121-2006 柴油机油GB 11122-2006 | 低温动力粘度、运动粘度、粘度指数、倾点、高温高剪切粘度（HTHS）、水分、泡沫特性、高温泡沫特性（150℃）、机械杂质、闪点（开口）、碱值（TBN）、硫酸盐灰分、低温发动机表面粘度、低温发动机屈服应力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三 | 产品名称 | 检测最高限价（元/批） | 检验标准 | 检验项目 |
| 1 | 消防用品（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 2800 | GB 21976.7-2012 | 结构、佩戴质量、金属材料表面质量、橡塑材料老化性能、一氧化碳防护性能、滤烟性能、连接强度 |
| 2 | 消防用品（灭火器） | 2800 | GB 4351.1-2005 | 标志、质量、最小有效喷射时间、最小喷射距离、使用温度范围、灭火性能（C类、E类除外）、密封性能、抗腐蚀性能、结构要求、塑料件要求、压力指示器要求、其他要求 |
| 3 | 消防用品（消防水带） | 2000 | GB 6246-2011 | 试验压力、最小爆破压力、延伸率、膨胀率、扭转方向、衬里（或外覆层）物理力学性能 |
| 4 | 消防用品（消防水枪） | 2000 | GB 8181-2005 | 基本参数、表面质量、密封性能、耐水压强度、耐腐蚀性能、标志 |
| 5 | 儿童学生用品（文具） | 2100 | GB 21027-2020 |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限量 |
| 6 | 儿童学生用品（玩具） | 2300 | GB 6675-2003  GB 6675.2-2014  GB 6675.3-2014  GB 6675.4-2014  GB/T 22048-2015  GB/T 22048-2022 | 锐利尖端、锐利边缘、易燃性能、可迁移元素的最大限量、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 |
| 7 | 妇女和老年用品（卫生巾(护垫）、文胸） | 1700 | GB/T 8939-2018  FZ/T 73012-2017  FZ/T 73019.2-2020  GB/T 8878-2023  GB/T 29862-2013  GB 18401-2010 | GB/T 8939-2018卫生巾(护垫）:吸水倍率、吸收速度、pH、甲醛含量、可迁移性荧光物质、背胶剥离强度、卫生指标；  FZ/T 73012-2017、FZ/T 73019.2-2020、GB/T 8878-2023、GB/T 29862-2013、GB 18401-2010文胸：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 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水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 |
| 8 | 妇女和老年用品（老年鞋、老视成镜） | 2000 | GB/T 15107-2013  GB 13511.1-2011  GB/T 13511.3-2019 | GB/T 15107-2013旅游鞋：感官质量、剥离强度、成鞋耐折性能、外底耐磨性能、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纺织品中可分解有害芳香胺、纺织品中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甲醛含量  GB 13511.1-2011老视成镜：镜片的顶焦度、光学中心水平距离偏差、水平光学中心与眼瞳的单侧偏差、光学中心垂直互差、镜片表面质量、两镜片顶焦度互差、装配质量、镜架外观质量、光透射性、标志  GB/T 13511.3-2019单光老视成镜：标志、镜片顶焦度、材料和镜片表面质量，光透射比性能、镜架外观质量、镜片和镜圈的几何形状、顶焦度范围、镜片顶焦度互差、光学中心水平偏差、光学中心单侧水平偏差、光学中心垂直互差 |
| 9 | 钢筋 | 2150 | GB/T 1499.2-2018  GB 1499.2-2024 | GB/T 1499.2-2018热轧带肋钢筋：尺寸外形（横肋高、间距、横肋末端间隙）、表面质量、重量偏差、钢筋表面标志、力学性能、弯曲性能、反向弯曲性能、金相组织、化学成分（C、Si、Mn、P、S）；  GB 1499.2-2024热轧带肋钢筋：尺寸（横肋高度、横肋间距、横肋末端间隙）、表面质量、重量偏差、表面标志、力学性能、金相组织、化学成分（碳当量、Si、Mn、P、S） |
| 10 | 水泥 | 2950 | GB 175—2023、  GB/T  3183—2017 | GB 175—2023通用硅酸盐水泥：不溶物、烧失量、三氧化硫、氧化镁、氯离子、水泥中水溶性铬(Ⅵ)、凝结时间、安定性（沸煮法）、强度（抗压强度、抗折强度）、细度、放射性核素限量  GB/T 3183—2017砌筑水泥：三氧化硫、氯离子、水泥中水溶性铬（Ⅵ）、细度、凝结时间、沸煮法安定性、保水率、强度、放射性 |
| 11 | 水性涂料 | 2500 | GB/T 9756-2018、  JC/T 423-1991、  GB 18582-2020、  GB/T 9755-2014、  JG/T 172-2014、  GB/T 23995-2009、  GB/T 23997-2009、GB/T 23998-2009、  GB/T 25251-2010、  GB/T 25252-2010、  GB/T 25253-2010、  GB/T 25264-2010、  HG/T 4340-2012、  GB 18581-2020 | 内墙涂料：  GB/T 9756-2018  容器中状态、施工性、低温稳定性、低温成膜性、涂膜外观、干燥时间、耐碱性、对比率、耐洗刷性；  JC/T 423-1991：  容器中状态、粘度、细度、遮盖力、白度、涂膜外观、附着力、耐水性、耐干擦性、耐洗刷性；  GB 18582-202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甲醛、苯系物总和、总铅、烷基酚聚氧乙烯醚、重金属含量（铅）、重金属含量（镉）、重金属含量（铬）、重金属含量（汞）；  外墙涂料：  GB/T 9755-2014：容器中状态、施工性、低温稳定性、涂膜外观、干燥时间（表干）、耐沾污性、对比率、耐洗刷性、耐碱性、耐水性、涂层耐温变性、透水性、耐人工气候老化性。  JG/T 172-2014：  容器中状态、施工性、涂膜外观、干燥时间、对比率、低温稳定性、耐碱性、耐水性、耐人工老化性、涂层耐温变性、耐沾污性；  GB/T 23995-2009：  在容器中状态、细度、干燥时间、贮存稳定性、涂膜外观、光泽、附着力；  GB/T 23997-2009：  容器中状态、施工性、干燥时间、贮存稳定性、附着力；  GB/T 23998-2009：  在容器中状态、细度、干燥时间、涂膜外观、附着力；  GB/T 25251-2010：  在容器中状态、不挥发物含量、流出时间、施工性、漆膜外观、干燥时间；  GB/T 25252-2010：  在容器中状态、流出时间、遮盖力、干燥时间、  涂膜外观、耐冲击性；  GB/T 25253-2010：  在容器中状态、流出时间、不挥发物含量、施工性、涂膜外观、干燥时间、附着力；  GB/T 25264-2010：  在容器中状态、流出时间、不挥发物含量、干燥时间、漆膜外观、划格试验、铅笔硬度、光泽；  HG/T 4340-2012：  在容器中状态、不挥发物含量、干燥时间、弯曲试验、附着力；  GB 18581-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总铅、乙二醇醚及醚酯含量、苯含量、甲苯与二甲苯含量总和、卤代烃总和含量、可溶性重金属镉、可溶性重金属铬、可溶性重金属汞、多环芳烃总和。 |
| 12 | 陶瓷砖 | 4500 | GB/T  4100-2015  GB 6566-2010 | 尺寸和表面质量、吸水率、断裂模数和破坏强度、无釉砖耐磨深度（无釉地砖耐磨损体积）、有釉砖表面耐磨性（有釉地砖表面耐磨性）、抗热震性、有釉砖抗釉裂性、抗冻性、放射性核素限量 |
| 13 | 管件管材 | 3000 | GB/T 13663.3-2018、  GB/T 13663.2-2018 | GB/T 13663.3-2018管件：标志、外观、颜色、几何尺寸（壁厚、熔接端平均外径、不圆度、最小通径、常规管状长度、承口平均内径、最大不圆度、最小通径、承口参考长度、承口加热长度、管材插入深度）、静液压强度（20℃，100h）、氧化诱导时间、灰分、镉、铅、高锰酸钾消耗量；  GB/T 13663.2-2018管材：几何尺寸（平均外径、壁厚）、静液压强度（20℃，100h）、氧化诱导时间、纵向回缩率、灰分、断裂伸长率、镉、铅、高锰酸钾消耗量 |
| 14 | 湿法硬质纤维板 | 2000 | GB/T 12626.2-2009  GB/T 12626.4-2015  GB/T 12626.5-2015  GB/T 12626.6-2015  GB/T 12626.7-2015  GB/T 12626.8-2015  GB/T 12626.9-2015 | 厚度偏差、长度和宽度偏差、垂直度、板内密度偏差、含水率、外观质量、静曲强度、弹性模量、内结合强度、24h吸水厚度膨胀率、防潮性能 |
| 15 | 浸渍胶膜纸饰面细木工板 | 5000 | GB/T 34722-2017 | 含水率、浸渍剥离、横向静曲强度、表面胶合强度、表面耐划痕、表面耐磨、表面耐香烟灼烧、表面耐干热、表面耐污染腐蚀、表面耐冷热循环、表面耐龟裂、表面耐水蒸气、甲醛释放量 |
| 16 | 不锈钢餐具不锈钢保温容器 | 2850 | GB 4806.9-2023  GB 31604.49-2023 | 理化指标：（砷As、镉Cd、铅Pb、锑Sb 、锰Mn 、铬Cr、镍Ni、钼Mo）迁移量 |
| 17 | 口罩 | 4000 | GB/T 32610-2016  GB 2626-2019 | GB/T 32610-2016：标识、外观检测、耐摩擦色牢度、甲醛含量、pH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环氧乙烷残留量、吸气阻力、呼气阻力、口罩带及口罩带与口罩体的连接处断裂强力、微生物、过滤效率、视野、防护效果  GB 2626-2019：过滤效率、吸气阻力、呼气阻力、头带、可燃性、标识、视野 |
| 18 | 儿童服装、床上用品 | 2000 | GB/T 31900-2015、  GB 31701-2015  FZ/T 73025-2019、  GB/T 22796-2021 | 儿童服装：GB/T 31900-2015：耐皂洗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光色牢度、纤维含量、甲醛、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其他理化性能项目；  FZ/T 73025-2019：衣带抗拉强力、耐皂洗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唾液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拼接互染程度、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残留金属针；  GB 31701-2015：附件抗拉强力、附件尖端和边缘的锐利性、绳带和绳圈的长度；  GB/T 22796-2021床上用品：填充物质量偏差率、填充物含油率、压缩回弹性能、纤维含量、起球、水洗尺寸变化率、断裂强力、顶破强力、耐皂洗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光色牢度、耐干洗色牢度、金属残留物 |
| 19 | 眼镜（儿童少年矫正眼镜） | 1700 | WS 219-2015 | 镜片顶焦度允差、柱镜轴位允许偏差、光学中心水平偏差、光学中心垂直互差、光学中心高度、棱镜度允许偏差、棱镜基底取向允许偏差、镜片色泽互差、镜片厚度、镜片表面质量及内在疵病、眼镜装配质量和整形要求、透射比 |
| 20 | 眼镜（太阳镜） | 1700 | GB 39552.1-2020 | 结构与材料、透射比、透射比的均匀性、行路及驾驶用太阳镜、散射光、偏振镜片和偏振太阳镜、蓝光吸收率和透射比、紫外光谱吸收率和透射比、球镜度、散光度和棱镜度、太阳镜镜片尺寸、标志 |
| 21 | 眼镜（配装眼镜） | 2000 | GB 13511.1-2011 | 镜片顶焦度、镜片厚度、镜片表面质量、光透射性、镜架外观质量、光学中心水平距离偏差、水平光学中心与眼瞳的单侧偏差、光学中心垂直互差、柱镜轴位偏差、处方棱镜度偏差、多焦点镜片的位置、装配质量、标志 |
| 22 | 食品接触用纸容器（纸杯、纸吸管） | 1800 | GB 4806.8-2022 |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重金属（以Pb计）、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 |
| 23 | 塑料制品（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食品接触用特定非复合袋、塑料购物袋、垃圾袋） | 2000 | GB/T 18006.1-2009、  GB 4806.7-2023、  GB/T 21660-2008、  GB/T 21661-2020、  GB/T 38082-2019、  GB/T  38079—2019、  GB/T 24454-2009 | GB/T 18006.1-2009、GB 4806.7-2023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食品接触用特定非复合袋：感官、理化指标/总迁移量、理化指标/脱色试验、理化指标/重金属（以 Pb 计）、理化指标/高锰酸钾消耗量；  塑料购物袋：  GB/T 21660-2008塑料购物袋的环保、安全和标识通用技术要求：感官指标、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  GB/T 21661-2020塑料购物袋：标识、最小厚度、公称厚度、本体外附件、厚度极限偏差、厚度平均偏差、宽度偏差、长度偏差、感官、提吊试验、跌落试验、漏水性、封合强度、落镖冲击；  GB/T 38082-2019生物降解塑料购物袋：标识、最小厚度、厚度极限偏差、厚度平均偏差、宽度偏差、长度偏差、感官、提吊试验、跌落试验、漏水性、热合强度、落镖冲击；  GB/T 38079—2019淀粉基塑料购物袋：提吊试验、跌落试验、漏水性、封合强度、落镖冲击;  垃圾袋：  GB/T 24454-2009塑料垃圾袋：尺寸偏差（厚度及偏差、有效宽度偏差、有效长度偏差、）、感官（外观、异嗅）、抗渗漏性能、跌落性能、拉紧绳拉伸力、提吊试验 |
| 24 | 化肥 | 2500 | GB/T 2440-2017、  GB/T 15063-2020 | GB/T 2440-2017尿素：外观、总氮、缩二脲、水分、粒度；  GB/T 15063-2020复合肥料：外观、总养分、水溶性磷占有效磷百分率、硝态氮、粒度、单一中量元素（有效钙、有效镁、总硫）、单一微量元素（铜、铁、锰、锌、硼、钼）、缩二脲含量 |
| 25 | 农膜 | 1800 | GB 13735-2017、  GB/T 4455-2019 | GB 13735-2017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厚度、厚度偏差、宽度极限偏差、外观、拉伸负荷（纵、橫向）、断裂伸长率、直角撕裂负荷（纵、橫向）；  GB/T 4455-2019农业用聚乙烯吹塑棚膜：宽度极限偏差、厚度极限偏差、厚度平均偏差、外观、拉伸强度(纵、横向)、断裂标称应变(纵、横向)、直角撕裂强度(纵、横向)、透光率、雾度、流滴性能（仅做初滴时间） |
| 26 | 野营帐篷 | 8300 | GB/Z 27735-2022 | 撕裂强度、拉伸强度、抗渗水性、湿摩擦色牢度、刺穿阻力、地面紧固件、防护措施、尺寸稳定性、通风、帐篷出口、防蚊虫、防雨、拉链的平拉强力、拉绳系统的拉伸力、帐篷及帐杆袋、帐篷配件、帐篷支架和金属孔眼的耐腐蚀 |
| 27 | 柔巾 | 3280 | GB/T 40276-2021 | 纤维含量允差、单位面积质量变异系数、甲醛含量、PH值、异味、重金属、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干湿摩擦色牢度、耐唾液色牢度、干湿态断裂强力、微生物 |
| 28 | 家用燃气灶 | 3500 | GB  16410-2020 、  GB 30720-2014 | 气密性、热负荷、燃烧工况、温升、耐热冲击、耐重力冲击、安全装置、电点火装置、使用性能、电气性能、灶结构、标志、包装、安装使用说明书 |
| 29 | 调压器 | 3000 | GB 35844-2018、  CJ/T 50-2008 | GB 35844-2018：非金属零部件（橡胶件外观、橡胶件耐液化石油气性能、塑料件耐液化石油气性能）、结构（一般要求、感压组件、调压组件、承压组件、接头组件）、外观、气密性（调压器气密性、手动关闭机构气密性）、机械强度（耐冲击性、耐压性、连接接头机械强度）、标志、警示和使用说明书、包装；  CJ/T 50-2008：橡胶件耐液化石油气性能、橡胶件外观、塑料件耐液化石油气性能、防止改变状态措施、进口过滤网、呼吸孔、手轮螺纹及尺寸、出气口尺寸、表面处理、外观、气密性、关闭压力、出口压力、强度（整体强度试验、进口侧强度试验、坠落试验）、标志、使用说明书 |
| 30 | 软管 | 3300 | GB 44017-2024、  GB/T 41317-2022、  GB 41317-2024、  CJ/T 197-2010、GB/T 26002-2010、  CJ/T 490-2016、  CJ/T 491-2016 | GB 44017-2024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外观、包覆管/气密性、包覆管/耐压性、被覆层/阻燃性、被覆层/耐冷热变化性、接头/耐冲击性、接头/耐安装强度、密封垫片/耐燃气性、标志；  GB/T 41317-2022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结构与尺寸（软管长度）、软管耐压性、软管气密性、软管耐热性、软管接头耐安装性、软管被覆层阻燃性、软管被覆层耐冷热变化性、标志；  GB 41317-2024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结构与尺寸（波纹软管长度）、被覆层/耐冷热变化性、波纹软管/耐压性、被覆层/阻燃性、接头/耐安装强度、波纹软管/气密性、波纹软管/耐热性、标志；  CJ/T 197-2010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结构与尺寸（软管长度）、软管耐压性、软管气密性、软管耐热性、接头耐安装性、被覆层阻燃性、被覆层耐冷热变化性、标志；  GB/T 26002-2010燃气输送用不锈钢波纹软管及管件：外观、软管气密性、软管耐压性、软管阻燃性、管件气密性、管件耐压性、标志；  CJ/T 490-2016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外观、软管耐压性、软管气密性、包覆层阻燃性、包覆层耐冷热变化性、接头耐冲击性、接头耐安装性、密封圈耐燃  气性、标志；  CJ/T 491-2016燃气用具连接用橡胶复合软管：外观、尺寸与公差、气密性、耐压性、耐燃烧性、耐热性、耐拉伸性、拔出力、标志。 |
| 31 | 喉箍 | 1000 | JB/T 8870-1999 | 螺杆、螺杆脱出要求、钢带活动端、箍壳、零部件、钢带外观、喉箍表面、自由转动扭矩试验、标志、包装。 |
| 32 | 家用燃气热水器 | 7000 | GB 6932-2015、  GB 20665-2015 | GB 6932-2015：包装、标志、使用说明书、包装、结构要求(结构的通用要求、安全装置结构要求)、燃气系统气密性、热负荷准确度、燃烧工况（烟气中CO含量）、表面温升、燃气稳压装置、点火装置、安全装置、电气部分、热水性能（热效率）；  GB 20665-2015热效率 |
| 33 | 开关插座 | 5350 | GB/T 16915.1-2014  GB/T 2099.1-2008、  GB/T 2099.1-2021 | GB/T 16915.1-2014开关：标志、防触电保护、接地措施、端子、结构要求、开关机构、机械强度、耐热、螺钉、载流部件和连接、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穿通密封胶距离、绝缘材料的耐非正常热、耐燃和耐漏电起痕  GB/T 2099.1-2008、GB/T 2099.1-2021插座：防触电保护、标志、尺寸检查、端子和端头、固定式插座的结构、接地措施、机械强度、拔出插头所需的力、耐热、螺钉、载流部件及其连接、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通过密封胶的距离、绝缘材料的耐非正常热、耐燃和耐漏电起痕 |
| 34 | 活性染料 | 3880 | HG/T 3965-2020 | 外观、色光和强度、水分、水不溶物、pH值、溶解度、防尘性、固色率、有害芳香胺、重金属元素、耐摩擦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热压色牢度、耐光色牢度、耐氯化水色牢度、耐汗光色牢度 |
| 35 | 荧光增白剂 | 2600 | GB/T 10661-2010 | 外观、荧光强度、增白强度、色光、水分的质量分数、水不溶物质的质量分数、细度、有害芳香胺的质量分数、重金属元素的质量分数 |
| 36 | 制冷配件（电冰箱用分子筛过滤器） | 4500 | GB/T 23135-2008 | 产品外观、产品尺寸及偏差、静态水吸附、磨耗率、形状与粒度、堆积密度、抗压碎强度、气密性和耐压、管体内外表面质量、分子筛充填量、通过过滤器杂质直径要求、结构要求 |
| 37 | 制冷配件（汽车空调用液气分离器） | 4500 | QC/T 661-2019 | 耐压爆破性、内部清洁度、干燥性能、有效内容积、耐高温性、耐低温性、耐温度交变性、耐振性、耐压力交变性、耐腐蚀性 |
| 38 | 制冷配件（家用和类似用途空调电子膨胀阀） | 4500 | JB/T 10386-2002、  JB/T 10386-2022 | 外观、气密性、液压强度、破坏强度、最大动作压力差、逆向开阀压力差、阀口泄漏量、绝缘电阻、电气强度、耐脉冲电压、噪声、线圈温度、耐高温、耐低温、耐温度变化、耐振动、耐腐蚀、引线拉力、开阀脉冲、恒定湿热、装配强度 |
| 39 | 除尘器 | 15000 | JB/T 5910-2013  JB/T 6407-2017 | 整体性能要求、电除尘器设计,调试,运行,维护 |
| 40 | 针织机械（倍捻机） | 4000 | FZ/T 96021-2010 | 机械传动系统、锭子及龙带、卷绕系统、电气设备和安全性能、功率消耗、噪声、锭速不匀率、产品涂装、标志 |
| 41 | 烟花爆竹 | 2500 | GB 0631-2013、  GB 9593-2015、  GB 21555-2008 | GB 9593-2015组合烟花：  标志、包装（运输包装标志、销售包装标志、包装）、外观、部件（引燃装置（引火线、引火线牢固性、引燃时间））、结构和材质、主体稳定性、药种（氯酸盐）、药量、燃放性能（燃放缺陷、漂浮物和雷弹检验）；  GB 21555-2008烟花爆竹产品（除组合烟花外）：  标志、包装、外观、部件（部件牢固性、引燃装置（引火线、引火线牢固性、引燃时间）、手持部位）、结构和材质（材质、固引剂碎片）、双响筒体尺寸、药种（氯酸盐）、药量、燃放性能（燃放缺陷、旋转类产品-飞离地面高度、旋转直径范围、玩具造型产品-行走距离、计数类产品烧成率、计数类产品计量误差） |
| 42 | 油墨 | 1000 | GB 38507-2020、  GB/T 38608-2020 | 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 |

2、服务要求：

（1）中标（承检）单位按照《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开展监督抽查中的产品采样、企业信息调查、检验检测、数据汇总、质量分析等工作，确保监督抽查公正性和有效性。

（2）按照委托单位的要求，在任务下达后12小时内，检测机构能为地方质量监督部门提供技术支撑，为企业开展免费的技术帮扶工作。

（3）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将检验任务分包给其它检验机构，或修改检测项目，一经发现取消检验资格。

（4）本次抽样由中标（承检）单位独立完成，机构应配备充足的具有抽样资格的工作人员，确保抽检分离。抽样地点定在嵊州市辖区范围内的商场、超市、市场、专卖店、仓库或采购人指定地点等，抽样时间根据双方工作情况确定。生产领域承检批次应当严格按计划安排的批次数执行，不能抽到计划内企业样品的，承检机构要提供企业名单并说明原因，并经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同意后，允许抽查计划外企业的同种（类）产品以补足计划批次数，

（5）检验样品由中标（承检）单位购买，中标（承检）单位应确保抽查检验样品及数量（包括检验样品数和备份样品数）符合检验要求。检验用样品经抽样人员和销售者方确认签字后封存由中标（承检）单位带回实验室检测。备份样品经抽样人员和销售者方确认签字后封存于被抽查单位。

（6）检验结果复检结束后30日内中标（承检）单位负责对检验样品进行拆解、销毁、环保处理，并作详细样品处理情况说明（情况说明作为《样品处理记录》附件移交采购人），相关费用由中标（承检）单位负责，中标（承检）单位填写《样品处理记录》（一式两份）由双方盖章签字后，各执一份留存。

3、判定原则：

根据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各产品（商品）相关的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评价规则及上述未提及但现行有效的其它相关标准进行抽查检验，对所定的抽查检验项目进行综合判定，并作出结果认定。

4、检验要求：

（1）中标（承检）单位要严格按照抽查规范开展检验工作，确保检验结果的公正性和科学性。对于检验中发现的严重质量问题产品（商品），中标（承检）单位要迅速将相关信息报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时处理，防止危害扩大。

（2）抽样程序必须遵守相关规定。抽样产品（商品）所执行的相关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并按照抽样检验实施方案的约定进行判定。

5、检验时间要求：

采样时间根据甲方要求确定抽查检验时间，双方依据工作情况确定具体采样时间，中标（承检）单位应配合完成产品（商品）质量抽样检验工作，填写产品（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单，大批量检品应该在抽样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工作，中标（承检）单位应向甲方提供抽查检验工作汇总表、检验报告、报盘、质量分析报告。中标（承检）单位应于根据甲方要求确定抽查检验时间完成所有抽检产品检验工作。中标（承检）单位应于根据采购人要求确定抽查检验时间完成所有抽检产品检验工作。

6、检验结果处理：

初检结果处理抽查检验结束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抽查检验工作汇总表、检验报告、报盘或数据录入、质量分析报告。在检测工作结束后，应当交付委托人检测报告原件及电子版（PDF格式）、产品（商品）质量抽检结果清单、质量分析报告、报盘模版内录入采购人指定检测系统（用户名、密码由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样品处理记录等材料（接到采购人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数据录入）。

中标（承检）单位应当及时将抽查检验结果报组织实施抽查检验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知不合格产品的被抽查检验单位和生产企业。中标单位不得泄露检测结果，取消中标资格。

7、工作纪律：

参与抽查检验的中标（承检）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抽样、检验和结果上报，不得随意更改抽样地点和样品信息，不得瞒报、谎报和故意漏报、错报抽查检验数据，确保结果的真实客观和准确。不得擅自发布有关抽检的信息，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和接受相关单位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

参与抽查检验的中标（承检）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抽检方案技术标准和检验要求等进行检验，出具的检验报告应当格式规范、内容齐全、结论明确，并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禁止伪造检验报告、出具虚似数据和结果。不得少检或者漏检。采购人可监督整个检验过程，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中标（承检）单位检测结果进行复检、抽检。

中标（承检）单位应当具备目击实验条件，能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目击复检实验。甲方指定第三方检测机构复检的，由中标（承检）单位负责备份样品的取样及送达，相关差旅费用由中标（承检）单位承担，如复检结果有更改，复检费用由中标（承检）单位承担。

8、其他

（1）根据采样需要，配备专业采样车辆及专职司机，具体要求如下：

①车辆要求：车况良好；车辆安排应符合当地交通管制措施；

②司机要求：2年以上驾龄，要求车技娴熟，开车稳当，坚持安全第一原则；

（2）中标（承检）单位在接到检测通知后1天内，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安排好相关人员及车辆，做好抽样配合工作；抽样人员，每组不得少于2名专业人员，并根据实际分组情况安排抽样人员。

（3）在服务期内，若遇到现行检验依据和检验内容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调整，中标（承检）单位不得拒绝。

（4）如实际检测工作中，发生未在上表中列明的项目，检测费按市场调研价为基准，按照中标优惠率合算。

（5）样品检测完毕后归采购人所有。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 年 月 日。

**四、付款方式：**每半年按实支付，提供检验检测报告及相关资料后以中标价与实际检测批次数进行结算。

**五、验收：**

1、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2、中标人承担标书范围内的质量监督抽查任务，具体以实际检验批次数结果为准。单批次价格详见投标文件。采购人保留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或相关技术专家参与验收的权利。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采购人不定时（随机抽查）对本服务工作进行抽查，同时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此项目工作良性的持续发展。

4、合同期内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随时抽查，若发现中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采购人每发现一次将处供应商2000元罚款；发现三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关损失。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第87号令的有关规定及此项目的实际情况，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按有关规定产生。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整个开、评标过程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

###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开标后，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凡投标供应商不符合投标资格或投标文件完整性、合法性存在欠缺的，或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和关键格式严重不符合有关规定和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标予以废除，不进入评议打分范围。

评标委员会以审标、询标为基础依据，对投标文件及投标供应商分别进行分析评议，按《评标细则》由评委独立评议计分，取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技术资信部分、价格部分评分的总计（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和复核，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商务得分由高到低排列。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预中标候选人，若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预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则重新招标。

### 三、定标办法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推荐意见，对进入候选的投标供应商进行最终审查。终审后根据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情况确定中标供应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保证。**

整个评标过程应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纪律，不得泄漏任何评标信息。

### 四、评标细则

一、技术资信部分80分。

（一）各评委成员按评标细则进行评审，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各家单位的分值为所有评标成员给出的值的算术平均值）。

（二）技术资信分值（80分）

标一技术资信分值（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企业能力及荣誉 | 2分 | 1、具有CNAS资质认定的得1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2021年以来参与国内相关机构组织的检测项目能力验证情况获得满意结果的得1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2 | 同类业绩 | 2分 | 2021年至今参与的与本次招标内容类似产品检验检测的业绩合同。每完成一项同类业绩加 1分，加满2分为止。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放置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未提供的不予计分。** |
| 3 | 技术服务  方案 | 37分 | 1. 根据对相应标项的理解拟定总体方案：   行业问题分析（0-3分）  抽检计划建议（0-3分）  工作程序规定（0-3分）   1. 根据检验工作期限要求制定抽样工作方案：   计划制定（0-3分）  人员安排（0-3分）  时间安排（0-3分）   1. 根据检验工作质量要求制定检验工作方案：   进度安排（0-3分）  具体流程（0-3分）  质量管理（0-3分）   1. 管理制度：   提供检验工作制度（0-2分）  检验责任追究制度（0-2分）  检验档案管理制度（0-2分）   1. 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制定应急方案：   应急抽检响应（0-2分）  设备仪器车辆故障响应（0-2分） |
| 4 | 检测能力 | 5分 | 1、根据供应商递交的产品覆盖情况进行评分：  投标标段产品覆盖率达到100%的得2分，缺少一类产品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递交的每一类产品对应的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进行评分：  投标标段所有产品每个类别资质覆盖率达到100%的得3分，覆盖率达不到100%的，少一类产品扣0.5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实验室检验项目资质表、覆盖率承诺书（格式自拟）及标明对应资质附表中的页码（格式见附件），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计分。** |
| 5 | 项目实施  人员 | 12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质量或计量或化学或检测等专业）的得2分，具有高级职称（质量或计量或化学或检测等专业）的得1分。（**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2、主要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1）检测技术人员数量150名（含）及其以上得4分，150（不含）-130名（含）得3分，130（不含）-100名（含）得2分，100名（不含）以下得1分；**（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2）检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50名（含）及其以上得3分，50（不含）-35名（含）得2分，35（不含）-20名（含）得1分，20名（不含）以下得0.5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3、采样人员数量30名（含）及其以上得3分，30（不含）-25名（含）得2分，25（不含）-20名（含）得1分，20（不含）以下得0.5分。  **（采样人员不得与检测人员（技术人员）及项目负责人重复，提供上岗证明复印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
| 6 | 检测场地情况 | 3分 | 1. 具备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检测场地得2分。   2、具备防燃、防爆样品存储室得1分；  **注：①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发票、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②提供相关检测场地、防燃、防爆样品存储室图片、文字说明、防燃防爆承诺书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①②两者缺一不可，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
| 7 | 检测设备情况 | 7分 | 配备原值50万元（含）—100万元（不含）的设备，一台得0.5分；配备原值100万元（含）—200万元（不含）的设备，一台得1分；配备原值≥200万元的设备，得2分。最高得7分。  **注：以上检测设备必须提供仪器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为①计量检定证明或校准证书、②发票复印件或采购合同；证明材料①②两者缺一不可，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检测设备为租赁不得分（所提供的检测设备计量检定证明或校准证书须与投标时供应商名称一致；发票或采购合同与投标时供应商名称不一致时，若该设备为该企业股东购买，需提供供应商相关的企业章程予以证明，若企业更名的需提供名称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否则不得分）。** |
| 8 | 抽样车辆、设备情况 | 4分 | 1、自有抽样车辆6辆及以上得3分，每少一辆扣1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有效的车辆信息及照片、行驶证、保险单复印件。**  **2、**有专用抽样视频采集设备，每台0.5分，共1分。  **注：需提供设备清单、实物照片、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等证明材料。** |
| 9 | 服务质量保障 | 1分 | 2023年承担省级及以上监督抽查任务的，得1分。  **注：提供具有市场监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材料，并附抽检文件及2份抽样报告的原件扫描件。** |
| 10 | 服务响应能力 | 3分 | 实验室（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地址为准）开车到达采购单位所需时间在1小时以内的得3分，在2小时以内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注：①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②响应时间以高德地图驾车预计时间为参考，需提供高德地图截图。证明材料①②两者缺一不可，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
| 11 | 售后服务 | 4分 | 1、后续服务方案（0-2分）  2、供应商提出的对采购项目有建设性的承诺（0-2分） |

标二技术资信分值（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类似业绩** | 2分 | 供应商提供自2021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业绩合同中必须含有快速检测内容，否则不计入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得1分，加满2分为止。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放置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未提供的不予计分。** |
| 2 | **项目理解及现状分析** | 4分 | 对项目背景以及项目工作目标的总体理解与认识 |
| 3 | **项目实施方案** | 12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  ①工作流程（0-2分）  ②工作方法（0-2分）  ③实验室管理制度（0-2分）  ④进度计划安排（0-2分）  ⑤人员组织管理（0-2分）  ⑥应对突发状况的预防处理措施（0-2分） |
| 4 | **检测方案** | 18分 | ①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检测方案。（0-9分）  ②提供成品油快检的能力和设备（包括人员、资质、设备等）及快检实施方案。（0-9分） |
| 5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5分 |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 6 | **拟投入本项目检测的相关设备** | 6分 | 根据投入的具有符合检测要求的仪器设备  ①检测设备数量（0-2分）  ②先进程度（0-2分）  ③检测能力（0-2分）  注：以提供仪器设备的发票、设备图片及校准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 |
| 7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 10分 |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实施服务人员情况，实验室专业检测分析人员每提供1人得0.5分；外业数据采集人员每提供1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10分。**（采样人员不得与检测人员（技术人员）及项目负责人重复，提供上岗证明复印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
| 8 | **安全保障措施** | 5分 | 服务过程中样品、人身等安全保证措施 |
| 9 | **保密措施** | 5分 | 保密措施，保证相关信息、数据安全。 |
| 10 | **增值服务** | 6分 | 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能提供以下服务： ①提供抽检结果分析报告（0-2分） ②提供检验报告整理汇编（0-2分）  ③提供抽检工作宣传视频（0-2分）  注：提供以往服务范例为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 |
| 11 | 服务响应能力 | 3分 | 实验室（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地址为准）开车到达采购单位所需时间在1小时以内的得3分，在2小时以内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注：①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②响应时间以高德地图驾车预计时间为参考，需提供高德地图截图。证明材料①②两者缺一不可，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
| 12 | 售后服务 | 4分 | 1、后续服务方案（0-2分）  2、供应商提出的对采购项目有建设性的承诺（0-2分） |

标三技术资信分值（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企业实力 | 4分 | （1）投标人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领域检验检测资质且在有效期内的，获批国家级质检中心的，得2分；获批省级质检中心的得1分；获批市级质检中心，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2）近3年参与国内相关机构组织的相关产品实验室能力验证，每次评价为满意的得0.5分，本项累计最高不超过2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2 | **类似业绩** | 2分 | 供应商提供自2021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得1分，加满2分为止。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放置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未提供的不予计分。** |
| 3 | 项目实施方案 | 10分 | 项目工作计划方案（0-2分）  项目抽检工作方案  抽样安排（0-2分）  样品物流安排（0-2分）  检验工作安排（0-2分）  检毕样品处置安排（0-2分） |
| 4 | 质量保障措施 | 10分 | 是否具有完善的质量控制方案（0-2分）  安全检验工作制度（0-2分）  检验责任追究制度（0-2分）  检验档案管理制度（0-2分）  实验室信息化管理（0-2分） |
| 5 | 服务质量保证 | 6分 | 包括服务及时率、抽检有效性、业务培训、质量分析、工作纪律管理制度、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等，综合评分0-6分。 |
| 6 | 检测能力覆盖范围 | 24分 | 供应商自身具有满足本项目确定的产品和检测项目明细的全项检验能力。具备全项检验能力的，得24分；不具备能力的，每个产品扣3分；7个产品及以上不具备检验能力的，本项得0分。  注：（1）产品中涉及的检验依据和检测项目能力不全的，视同不具备该产品检测能力；  （2）资质认定证书应当为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颁发的CMA资质证书，资料中还需提供资质认定证书相对应的产品检测项目附表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者不得分。 |
| 7 | 人员配置 | 12分 | 拥有承担本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及抽样人员：  （1）项目负责人：具有10年（含）以上检验工作经历并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得4分；具有3年至10年检验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本项累计最高不超过4分。  （2）项目检验人员：获得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数量高于10人（含）的，得4分；数量高于5人（含）的，得2分；数量不足5人的，得0分。本项累计最高不超过4分。  （3）项目抽样人员：每提供1人得0.5分，本项累计最高不超过4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人员名单及岗位配置，相关证书复印件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
| 8 | 设备配置 | 5分 | 投标人配备满足本项目标段内产品检测的仪器设备0-3分  运输设备或设施和抽样过程记录设备0-2分  注：提供相关设备清单、购置发票（或租赁协议）清晰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 |
| 9 | 响应服务 | 3分 | 实验室（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地址为准）开车到达采购单位所需时间在1小时以内的得3分，在2小时以内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注：①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②响应时间以高德地图驾车预计时间为参考，需提供高德地图截图。证明材料①②两者缺一不可，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
| 10 | 售后服务 | 4分 | 1、后续服务方案（0-2分）  2、供应商提出的对采购项目有建设性的承诺（0-2分） |

二、价格部分20分

评标基准价：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根据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折扣率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折扣率，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不给予价格的扣除。**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按采购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内容制定，以下仅为部分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编号为的（标项及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1. **服务内容及标准**

（按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的内容填写）

1. **服务价格**

（有服务分项的，需报分项价格和总价）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样品**

样品检测完毕后归采购人所有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服务期限：

2.实施地点：

**八、付款**

付款方式：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合同管理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评审分值 | 对应页码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评分索引表**

注：本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

**附件2：投标函**

**投标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采购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 （投标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_\_\_\_\_\_个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编号及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 联系号码：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联系号码：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情况承诺书**

**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情况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竞）标供应商名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如 有） |  |
| 企 业 地 址 | | |  | | 联 系 电 话 |  |
| 拟投（竞）标项目名称 | | |  | | 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资质 |  |
| 供应商  市场  行为  信用  情况 | 有无不良行为受到记录公告，正在公告期内的情况 | | |  | | |
| 申请报名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 | | |  | | |
| 有无失信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  声 明 | | 以上内容是本企业市场行为信用的真实反映，如有不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注：1.本表格须如实填写；

2.本表格作为投（竞）标文件的技术资信部分内容放入投（竞）标文件中；

3.本表格由供应商自己填写，若无表中所列情况，则在相应栏中写“无”，若有，须按具体次数分别说明（包括处罚时间、事由、处罚主体等）。

**附件5：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法人代表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营业执照编号 |  |
| 单位性质 |  | 隶属 |  |
| 主要业务 |  |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  |
| 现有职工总人数 |  | 单位成立日期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 | |
| 联系方式 | 1.地址： 2.邮编： 3.电话：  4.传真： 5. 联系人： | | |
| 开户银行 | 1.名称：  2.账号： | | |

注: 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6：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的技术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7：同类项目业绩表**

**同类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时间** | **项目名称** | **金额** | **实施情况** | **采购方单位名称** |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CA签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可按此表格格式进行扩展。**

**附件8： 项目组成人员表（格式）**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年龄 | |  | | 学历 |  | | | | 职称 |  | |
| 职务 |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年 月 日 | | | | 从事类似  工作年限 | | |  | | | | |
| 近三年负责完成的类似主要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单位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内容 | | 委托日期 | | | 项目评估金额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有技术等级或职称证书，需将证书扫描件附于表后；**

**2.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项目组成主要成员表**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技术等级或职称** | **岗位** | **从事该岗位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有技术等级或职称证书，需将证书扫描件附于表后；**

**2.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附件9：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统一折扣率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 1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的商务报价内容不能出现在商务技术文件中。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中小企业声明函（二选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投标无效。**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5）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附件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要求，由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解密后半小时内如实填写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576813833@qq.com邮箱，如未如实填写，将有可能影响你的投标文件评审（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表）。

**附表：**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 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5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 |